



LINKS LAW FIR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law.com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inksllaw.com



本所已得到上市申请人的保证，即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申请人为本轮融资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材料中本次融资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予以披露。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融资方案的法律依据

对黄真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61号《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上海润欣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34003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该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申请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即：

明份(2015)第字第 30462249-5023 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友策恒帝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

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友策恒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

违法行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申请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法律条件，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申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